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渠府办〔2020〕124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渠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加快形成全县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9〕76号）和《渠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实施方案》（渠府办〔2020〕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融合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监督机制和信用评价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适用范围

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37 项，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共 26 项。（《渠县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实施方案》渠府办〔2020〕97号）

2.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未达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工程概算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下；（2）各类服务事项金额在 5 万及 5 万元以上最新限额标准以下；以及事前难以确定金额的中介服务，按随机选取、竞价选取等方式从中介超市公开选取。达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中介服务，按照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行政审批事项及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业主购买中介服务,除涉及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应当按照本方案规定选取中介机构。

(三)凡参与中介服务事项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统一入驻中介超市,统一实行信用评价,统一进行规范管理。

(四)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按照“一个平台、一体管理”的原则进行。除部分中介服务事项特有规定外,中介超市应当遵循“零门槛、零限制”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非禁即入的要求,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常态开放、随时入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活动,不得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干预中介机构选取活动。

二、职责分工

(一)渠县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为中介超市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超市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2.组织制定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编制中介超市发展规

划；

3. 研究、协调处理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监督管理中介超市运行、服务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

5.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质疑。

（二）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中介超市的运行机构。

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介超市网对接以及网站运行过程中的维护，协助市中心妥善保管有关系统数据；

2. 负责中介超市日常管理，组织中介机构选取及服务工作；

3. 建立和维护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库、中介机构库、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4. 制定中介超市运行有关配套制度，推进业务操作和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

（三）相关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介超市的监督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梳理、编制和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事项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对中介服务事项的类别、等级等提出详细意见；

3. 核实确认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对

入驻申请的有关内容和材料的合法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形式核实，加强已入驻中介机构的管理，发现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予以清退；

4. 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5. 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质疑，查处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运行机构；

6. 会同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建立中介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实行“红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管理的结果运用。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设置了信用评价体系的按自行设置的执行，若行业主管部门没有设置信用评价体系将按市中心信用评价体系通用版本执行。

7. 审核确认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服务的考核评价结果(指是否将中介机构纳入“红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公示并反馈中介超市运行机构；

(四) 县财政局为中介服务事项提供经费保障和监督，具体支付经费渠道不变。

(五) 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六) 县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将中介超市的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促进中介超市高质量建设和使用。

三、中介机构入驻

(一)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律主体；
2. 具备相关的资质（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 未在暂停服务期内或入驻中介超市时中介机构及主要从业人员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行业“黑名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征集中介机构公告，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在线成功提交《渠县“中介超市”入驻登记表》（见附表1）即入驻中介超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工作时间及时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需要中介机构补正材料的，通过中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一次性告知全部事项，核实时间自材料补齐后重新计算。

2. 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中介机构参与选取；中介超市交易平台公示入驻中介机构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如核实未通过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不予通过的结果和理由告知中介服务机构。同时为提高效能建设，严格执行“容缺预审、限时办结、超时默认”三项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未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系统将自动默认中介机构资格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对默认通过的企业资质有异议，需在系统中上传实质性资料，予以否认。

（三）入驻中介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入驻中介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关业务，并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3. 对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依法提出质疑投诉；

4. 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入驻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2. 承诺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并及时更新资料（信用信息、业绩等）；

3. 对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4. 积极参与选取活动，与项目业主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中介服务；

5. 遵守相关部门的监管制度，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入驻期间，中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授权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中介机构应当凭有效证照通过中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变更登记，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有关材料无误后方可予以变更。

四、中介机构选取

项目业主在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下，通过中介超市选取平台选取中介机构。中介超市选取平台中的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在选取结果确定前系统自动屏蔽。选取全程进行音视频实时监控，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项目业主根据项目情况和对中介服务的要求，按照“一事一选、阳光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选取方式。选取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 随机选取方式流程。

随机选取方式主要针对服务费用预算金额较小、收费标准固定、服务内容单一或服务需求紧急的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业主自行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填写《渠县“中介超市”中介机构选取表》。

2.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项目业主填写的选取表格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发布中介机构选取公告，公告期为 2 个工作日。

3. 项目业主通过选取平台随机选取 1 家中中介机构，抽取系统自动拨打中介机构联系电话。中介机构回复确认参与即成为中选

中介机构。

4. 网上随机选取结束后，选取结果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中选中介机构在渠县中介超市获取《中选通知书》。

5. 中选中介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选取公告要求的，须在中介超市中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项目业主认同后方可重新选取。

（二）竞价选取方式流程。

竞价选取方式主要针对服务费用预算金额较大、收费标准弹性幅度较大或以价格为主要要求的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业主自行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填写《渠县“中介超市”中介机构选取表》。

2.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项目业主填写的选取表格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发布中介机构选取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系统同步向中介超市中相关中介机构发送相关信息。根据项目情况、资质要求及服务需求，符合条件的入驻中介机构自主决定是否在中介平台参与竞价。

3. 报名超过 2 家（含 2 家）以上的，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平台在线竞价（报价截止前，可多轮调整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在该项目中介服务费控制价范围内排序最低报价者为中选中介机构。报名仅为 1 家的，其报价在该项目中介服务费控制价范围内，则直接确定；若无报名，重新发布中介机构抽选公告，项目

业主也可改变选取方式。

4. 竞价选取结束后，选取结果在中介超市网上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中选中介机构在渠县中介超市获取《中选通知书》。

5. 中选中介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选取公告要求的，项目业主可以依据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介机构为中选机构。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不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

2. 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介超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开选取“零跑路”。中介机构需到现场见证的，应当在公开选取时间前到达选取地点。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暂停选取活动，条件恢复后，继续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五、合同管理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并将合同在中介超市登记存档并公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保密的除外。中介服务合同范本除包含法定合同文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时限要求以及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况；
4.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中选中介机构应当在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相关服务成果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相关电子、纸质文档和录音录像资料等全过程信息。

六、信用管理

项目业主须本着实事求是、一事一评的原则，设置信用评价体系的部门按设置的信用评价体系执行，若没有设置信用评价体系的部门按市信用评价体系通用版本执行（附表2）。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渠县中介超市网上平台进行公示，综合评价中含“红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待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确认后通过中介超市网上平台进行公示，为提高效能建设，严格执行“容缺预审、限时办结、超时默认”三项制度，项目业主未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价，系统自动推送该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基本满意，项目业主对该评价有异议，需在系统中上传实质性资料，予以否认。

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查结果改变原有结果的，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项目业主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1. 中选中介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2. 未满足报名项目的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回避的；

3.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4. 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行为的。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项目业主记为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1. 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等入驻中介超市或谋取中选资格的；

2.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3. 在项目实施中，因提供的中介服务成果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6.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7.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9. 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10. 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行为的。

项目业主无法确认以上一般失信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及时提请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认。

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或有差评记录被列入不良记录（“灰名单”）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6 个月；暂停期满，提交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恢复选取资格。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两年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入驻。一年内中介机构 2 次取得三星级评价（很满意或 90 分以上）且三年内未被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的，进入“红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红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质疑处理

中介机构对选取公告、选取过程、选取结果等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质疑。

（一）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相关中介服务选取活动的当事人；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方案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相关部门作出质疑处理。

(二) 质疑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或本方案的条款；
4. 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事项处理：

1. 质疑事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项目业主、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合。

2. 质疑事项违反有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质疑处理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质疑处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质疑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4.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受理质疑部门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受理质疑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终结质疑。

5.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处理决定及信用评价结果，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中介机构对处理决定及信用评价结果不服的，可通过法定渠道处理争议。

八、责任追究

中介超市运行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
2. 阻挠和限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
3. 公开选取前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机构名单的；
4.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中介超市中选结果的；
5. 诱导中选服务机构主动放弃中选项目的；
6. 干预中选中介机构按照从业规范独立开展服务，影响中介服务结果的；
7. 刁难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机构所提交服务成果的；
8. 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吃、拿、卡、要，或与中介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9.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的；

2. 未按本方案组织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的；

3. 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4. 刁难中选中介机构，不配合中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

5. 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6. 未按本方案规定对中介服务进行评价的；

7. 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机构利益的；

8.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九、其他事项

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涉及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动，详见附件。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渠县“中介超市”入驻申请表

申请日期：

中介机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资质（资格）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承诺		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资质（资格）	联系电话
				（应包含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信用评价红名单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业绩、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主要业绩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承诺人：（加盖公章）

备注：1、主要业绩：申请人填写近 2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5 个以内）。

2、红名单记录范围为中介超市及全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评价记录。

3、本表中相关佐证资料须上传扫描件加盖公章到系统“附件”中，否则责任自负。

附表 2

渠县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项目业主评价)

评价日期:

项目编号		办结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及人员	(加盖公章)		签名:		
联系方式					
星 级 评 价 内 容					
评价事项	3 星级(很满意或 90 分以上)	2 星级(满意或 70-89 分)	1 星级(基本满意或 60-69 分)	差评(不满意或 59 分以下)	评价标准
服务质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 没有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
服务时效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对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和需求能及时响应。
服务态度					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及时告知中介服务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能友好协商、耐心处理。
服务收费					各项费用的收取能按照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服务规范					证(照)齐全, 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无恶意承揽业务, 破坏行业规则。遵守行业规则、遵守保密规定。
综合评价	综合星级	3 星 <input type="checkbox"/> 2 星 <input type="checkbox"/> 1 星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以上星级累计平均。
	灰名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差评记录或本方案规定评价。
	黑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依据本方案规定评价。
	红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本方案规定评价。

备注: 1、项目业主应结合本表星级评价事项和行业主管部门拟定的《中介服务评价办法》中的具体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2、综合星级评价按以上星级累计平均后, 据实在相应星级栏目划“√”; 举例: 服务质量 3 星, 服务时效 2 星, 服务态度 1 星, 服务收费 3 星, 服务规范 2 星, 则综合星级为 $(3+2+1+3+2) / 5 = 2$ 星 (四舍五入); 凡评价事项出现一个差评, 综合星级评价应勾选差。

附件

渠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服务内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服务内容	相关单位
1	矿山储量核实	核发采矿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2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核发采矿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3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	核发采矿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5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6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7	土地价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县自然资源局
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文旅局

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局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13	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14	拟建设场址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特殊设防类（甲类）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市政公用设施专项工程抗震专项论证意见。	渠县行政区域内政府出资及有特殊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15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交运局)
16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交运局)
17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交运局)
18	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县人防办
19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县人防办

20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县人防办
21	人防工程质量评估和竣工验收报告、面积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县人防办
2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新申办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水务局）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新申办审批或申报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水务局）
2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水务局）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26	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 等有效证明）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教科局）
27	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 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 等有效证明）	实施学前教育学校设立、变 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教科局）
28	设立实施民办等教育机构资 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 有效证明）	实施文化、艺术教育培训、 助学考试机构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教科局）
29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民政局）
30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报告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民政局）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 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民政局）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 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 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民政局）

3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不少于30万，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审批及载明产权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法人(负责人)等变更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延续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人社局)
34	有注册资金要求的需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人社局)
35	有注册资金要求的需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人社局)
36	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37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的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渠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1	财政财务收支审核	县审计局	
2	造价咨询〔竣工决（结）算审核〕	县审计局	
3	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评审）	县财政局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发改局)	
5	出具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发改局)	
6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发改局)	
7	审计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8	拍卖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9	资产评估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10	土地评估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11	房地产评估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12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国资）	县国资办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	
14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编制	县行政审批局 (原县水务局)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县住建局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县住建局	
17	勘察（住建类）	县住建局	

18	白蚁预防工程	县住建局	
19	矿业权价格评估机构（国土）	县自然资源局	
20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21	勘测定界	县自然资源局	
22	地形测量	县自然资源局	
23	设计（自然资源类）	县自然资源局	
2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25	土地评估机构（国土）	县自然资源局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县林业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